

证券代码：874112

证券简称：正康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芳芳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建先生向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职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965,252.9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155,748.1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发现金红利 10,0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山、朱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